联合国 E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2/35
18 March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9

在世界任何地区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56/231 号决议提出的关于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

1. 本报告是依照大会 2001 年 12 月 24 日题为“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的第 56/231 号决议第 27 段提交的。大会在该决议中请我继续同缅甸政府进行讨论，以协助该国执行该项决议，并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更多关于这些讨论进展情况的报告，以及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2. 如我在前几份报告所述，我认为大会交付给我的任务是进行斡旋，有别于人权委员会交付给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实况调查任务。为完成这一任务，我的赴缅甸特使拉扎利·伊斯梅尔先生于 2001 年访问了缅甸四次：1 月 5 日至 9 日，6 月 1 日至 4 日，8 月 27 日至 30 日，11 月 27 日至 12 月 3 日。我的特使在 2000 年也曾访问了缅甸两次。

3. 我的特使会见的政府主要人士有：国家和平与发展委员会第一秘书长钦钮中将、外交部长吴温昂和副部长吴钦貌温。我的特使还同下列人士进行了讨论：国家和平与发展委员会主席府部长戴维·埃布尔准将、文化和劳动部长吴丁温和内政部长丁兰少将。每次访问期间，他都单独会见了全国民主联盟(民盟)总书记昂山

素姬。我的特使还造访民盟总部，会见了中央执行委员会成员，包括在他于 8 月进行第五次访问之前不久才从软禁中释放出来的该委员会主席吴昂瑞和副主席吴丁乌。此外，他还同各族代表、外交使团、联合国驻缅工作队和驻缅国际非政府组织包括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代表交流了意见。

一、为斡旋所作的努力

4. 2001 年 10 月，中断六年之后，缅甸政府与昂山素姬恢复了民族和解谈判。我于 2000 年 4 月任命的特使曾去缅甸访问了几次，以便酌情促进两方之间的对话，并推动和维持这一“土生”和解进程所产生的变革势头。然而，个中细节无从得知，因为两方一直遵守不对外透露讨论实质内容的协议。

5. 我的特使在分别与第一秘书长和昂山素姬谈话时，对他们不透露细节的愿望给予了尊重。但是他强调，缅甸要实现民族和解和重返国际社会的主流，则除继续进行谈判之外，别无他途。此外，我的特使鼓励两方抓住机会作出努力，使缅甸实现民族和解和民主化。为了在双方之间建立信任，他最近还集中努力解决下列三个问题：(a) 释放政治犯；(b) 取消对昂山素姬活动的限制；(c) 恢复合法政党的正常活动。他还建议两方寻求在人道主义援助领域合作。

6. 我的特使最近在与缅甸政府会谈时指出，把只不过是政治活动家的人监禁起来，只会不利于该国实现回归民主的目标。他又表示，政府不妨考虑释放所有政治犯，并提到缅甸及整个东亚有着悠久的特赦传统。他还提议，很快就需要作出努力使民族和解进程超越目前的建立信任阶段并就实质性政治问题开始对话了。我的特使指出，对话若出现重大进展，联合国及国际社会就有可能提供进一步的人道主义援助。他还表示，最后甚至有可能恢复提供所迫切需要的发展和经济援助。

7. 另一个相关的发展是，我的特使多次促请该国政府与国际劳工组织合作，设法切实制止缅甸境内的强迫劳动现象。

8. 我的特使所作的努力，取得了一些成果。2001 年 1 月以来，已有 220 多名在押政治犯获得释放。我的理解是，仰光和曼德勒两省 32 个镇区的民盟办事处已获准重新开放，对政治活动加以限制的条例也正慢慢放宽。还有一定的理由相

信，两方已开始认识到必须开展合作才能确保获得所迫切需要的人道主义援助。可立即开展合作的领域包括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免疫接种方案。

9. 鉴于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支持最终也把少数族裔纳入民族和解进程，我的特使作出了努力，向它们的代表说明了这一进程的最新发展。他对他们表明，虽然他经过考量后认为三方对话的时机还未成熟，但要达成各方都能接受且能持久的民族和解办法，则少数族裔最终必须参与这一对话。因此，他同意随时向他们通报和解进程的一切相关发展。大多数族裔领袖则表示支持正在进行的会谈，并希望他们也能在适当的时候被邀请参与这一进程。

10. 鉴于合作对和解进程取得成功的重要性，我的特使尽了一切努力与相关的联合国机构和方案联系。他认识到缅甸政治环境与人权状况之间的不可分割的关系，因而与人权委员会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保罗·塞尔吉奥·皮涅罗教授密切接触。皮涅罗教授在过去 12 个月内访问了缅甸三次(2001 年 4 月和 10 月以及 2002 年 2 月)。国际社会对他访问该国感到欣慰。他即将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应当极有助于增进我们对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的了解。我的特使也同劳工组织总干事胡安·索马维亚先生在该组织力求切实制止缅甸境内的强迫劳动现象一事上保持联系。这样的合作应受到热烈的欢迎。

二、意　见

11. 缅甸的民族和解进程正处于微妙的阶段。一方面，2001 年 1 月以来出现了一些积极的事态发展，有助于建立政府与民盟/昂山素姬之间的信任。另一方面，建立互信的努力也未如许多人所希望或预期的那样很快取得进展。因此，今后 12 个月内还需做许多工作，使和解进程成为不可逆转。具体而言，正如我的特使所建议的那样，显然需要使民族和解进程超越目前的建立信任阶段，开始就实质性政治问题进行对话。

12. 我敦促缅甸联邦政府尽快找到适当的方式释放所有仍被监禁的政治犯，尤其是 1990 年当选为议员的那些人。与此相关的是，我希望两方正在进行的谈判不久后导致昂山素姬恢复行使她的权利，使她能够以合法政党领导人的身份从事正常的活动。还应尽早让包括民盟在内的所有合法政党恢复行使活动自由权。此

外，这三个方面的行动应可为缅甸政府与昂山素姬之间讨论民主过渡问题铺平道路，甚至可同时进行。

13. 联合国在主张这样做时，认识到需要确保缅甸以循序渐进的方式过渡到民主，以免破坏该国的稳定。经验表明，最可持久和稳定的治理制度就是那些具有充分的灵活性从而能够在大变革时期汇合不同意见的制度。循序渐进的过渡不一定非由中央或某一政治集团加以严密控制不可。相反，只要参与和解进程的所有各方能够就共同的议程、目标和规则达成协议，就可实现这样的过渡。因此，我促请参与和解进程的所有各方在未来的一年里按这样的方针行事，以实现可为缅甸全国各界所接受的民族和解。

14. 联合国继续致力于协助缅甸人民在民主的体制内实现进步和社会繁荣，因为这本是他们不可剥夺的权利。就促进实现这一目标而言，我要感谢该地区内外许多关心的会员国为我的特使进行斡旋的努力一直提供的支持。我相信，它们今后一定还会乐意继续提供这样的支持。至于我本人，也将继续竭尽所能，在未来一年里为缅甸的民族和解进程出力。

-- -- -- -- --